

证券代码：603876

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楼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职务调整，楼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楼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。楼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一、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楼清	财务总监	2026年5月20日	2026年12月11日	工作职务调整	是	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（含增持承诺）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楼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

职务调整，楼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，楼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。楼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向楼清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现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楼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100 股，其离任后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。楼清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李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李香女士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

于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，会计中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。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，任江苏爱派克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；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，任江苏世纪数码有限公司税务会计；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，任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课长；2006年1月至今，历任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副总监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。